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搜查中单位和个人的协助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6.htm 第一百一十条 (搜查中单位和个人的协助义务)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，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，交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搜查中单位和个人的协助义务的规定。与犯罪行为作斗争，既是专门机关的职责，同时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。为了配合侦查人员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，使无罪的人早日脱离诉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协助侦查人员进行搜查。根据本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那些可能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，必须及时交出。如果故意隐瞒事实真相，拒不交出与犯罪有关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的，应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条新增加了视听资料的规定，这是为了与本法第42条有关证据种类的规定相协调。所谓视听资料，是指采用科学技术手段，利用图像、音响及电脑贮存反映的数据和资料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种证据，包括录像带、录音带、传真资料、电影胶片、微型胶卷、电话录音、电脑贮存数据和资料等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，视听资料越来越广泛地进入社会生活。视听资料在一些犯罪如日益猖獗的电脑犯罪等新型犯罪领域，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证据材料。因此，对于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视听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交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